

附件 1:

##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银行业金融机构人民币跨境同业融资业务有关事宜的通知（征求意见稿）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分行；国家开发银行，各政策性银行、国有商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各股份制商业银行：

为进一步支持境内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境内银行）与境外机构开展人民币跨境同业融资业务，发展人民币离岸市场，完善跨境资本流动宏观审慎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等法律法规，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本通知所称人民币跨境同业融资是指境内银行与境外机构之间开展的以人民币资金融通为核心的融入和融出业务，包括账户融资、债券回购以及其他存在实质债权债务关系的资金融通业务，不包括境内银行与境外机构之间投资或买入同业存单、债券等债务工具业务。境内银行开展人民币跨境同业融资应遵守相关政策规定的业务规范，融入业务执行全口径跨境融资宏观审慎管理的有关规定。

二、本通知所称境内银行是指境内依法设立的具备国际结算业务能力的银行，包括中资银行、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外国银行境内分行；境外机构是指境外央行或货币当局、国际金融组织、主权财富基金，境外依法设立的

商业银行（包括境内银行在境外设立的分行、子行，但不包括境外人民币业务清算行）、保险公司、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信托公司及其他资产管理机构等各类金融机构，以及养老基金、慈善基金、捐赠基金等中长期机构投资者。

三、支持境内银行顺应市场需求，按照依法合规、风险可控的原则开展人民币跨境同业融资业务。境内中资银行、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开展相关业务应由银行总行统一管理，并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将全部人民币跨境同业融资业务纳入管理范围，建立健全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机制。

四、人民币跨境同业融资业务最长期限不超过一年。

五、境内银行向境外机构净融出人民币资金余额不得超过人民币跨境同业融资净融出余额上限。境内银行应建立内部预警提示工作机制，当人民币跨境同业融资净融出余额达到上限的 80%时，应对有关业务负责部门进行预警提示。

六、人民币跨境同业融资净融出余额上限根据境内银行资本水平、资金实力等因素核定，体现宏观审慎原则。

对于境内中资银行，人民币跨境同业融资净融出余额上限=一级资本净额×风险管理因子×宏观审慎调节参数。

对于境内外商独资和中外合资银行，人民币跨境同业融资净融出余额上限=一级资本净额或人民币各项存款上年末余额×风险管理因子×宏观审慎调节参数，取孰高值。

对于外国银行境内分行，人民币跨境同业融资净融出余额上限=运营资本或人民币各项存款上年末余额×风险管理因子×宏观审慎调节参数，取孰高值。

境内中资银行、外商独资银行和中外合资银行一级资本净额，外国银行境内分行运营资本，均以上年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为准。风险管理因子初始值为 0.06，宏观审慎调节参数初始值为 1。

七、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对 27 家境内银行（名单见附件）进行宏观审慎管理。中国人民银行副省级以上分支机构对其他境内银行的人民币跨境同业融资业务按照属地原则进行管理。

八、中国人民银行综合考虑人民币离岸市场发展、跨境资本流动形势等因素，可适时调整风险管理因子和宏观审慎调节参数，参数调整可针对部分或全部银行进行。

九、境内银行由于风险管理因子或宏观审慎调节参数调整导致人民币跨境同业融资净融出余额超出上限的，应暂停办理新的人民币跨境同业融出业务，直至净融出余额回归到上限之内，原有融资合约可持有到期。

十、开展人民币跨境同业融资业务的境内银行应按有关规定向人民币跨境收付信息管理系统（RCPMIS）报送人民币跨境同业融资信息，并由境内银行总行或外国银行境内分行汇总，于每月初 5 个工作日内将上月本机构人民币跨境同业融资发生情况、余额变动情况等统计信息报告中国人民银

行。27 家境内银行向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报送统计信息。其他境内银行总行或外国银行境内分行向属地中国人民银行副省级以上分支机构报送统计信息。所有业务材料留存备查，保留期限为该笔业务结束之日起 5 年。

十一、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社、村镇银行等农村金融机构不得开展人民币跨境同业融资业务，存量业务自然到期。

十二、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和副省级以上分支机构按照分工，定期或不定期对境内银行开展人民币跨境同业融资情况非现场核查和现场检查，境内银行应配合。违反本通知及相关业务规定开展人民币跨境同业融资业务的，中国人民银行可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改正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等法律法规对其进行处罚。

十三、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金融机构在内地（大陆）设立的银行机构开展人民币跨境同业融资业务，比照适用本通知。

十四、本通知自 2025 年\*月\*日起实施。

附：

## 27 家境内银行名单

|    |              |
|----|--------------|
| 1  | 国家开发银行       |
| 2  | 进出口银行        |
| 3  | 农业发展银行       |
| 4  | 中国工商银行       |
| 5  | 中国农业银行       |
| 6  | 中国银行         |
| 7  | 中国建设银行       |
| 8  | 交通银行         |
| 9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
| 10 | 中信银行         |
| 11 | 中国光大银行       |
| 12 | 华夏银行         |
| 13 | 中国民生银行       |
| 14 | 招商银行         |
| 15 | 兴业银行         |
| 16 | 广发银行         |
| 17 | 平安银行         |
| 18 | 浦发银行         |
| 19 | 恒丰银行         |
| 20 | 浙商银行         |
| 21 | 渤海银行         |
| 22 | 北京银行         |
| 23 | 上海银行         |
| 24 | 江苏银行         |
| 25 |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
| 26 |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
| 27 | 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